

项目编号：ZK-CGZCS2019093

政府采购
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8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4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对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

1、项目编号：ZK-CGZCS2019093

2、项目名称：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

3、采购范围：本项目 1 个包，预算金额¥13718.95 万元/年，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共计预算金额¥41156.85 万元，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发售标书时间：2019 年 08 月 20 日 08：30 - 2019 年 08 月 26 日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2 下载标书地址：<http://www.hkcein.com>。

6.3 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115000 元。

6.4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26 日 17:30（北京时间）。

7、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会议室）。

7.3 开标时间：2019 年 08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7.4 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会议室）。

7.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8、其他

8.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8.2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8.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4 磋商文件费于开标现场缴纳。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133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898-65915636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黄工

电 话：0898-6672443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人民币¥13718.95万元/年，本项目采购年限为3年，共计预算金额¥41156.85万元，报价不得超过年预算金额和总预算金额。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磋商保证金 |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115000元；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5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6 | 招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1011086900000146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在项目公示时间之后，提供原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原截图）。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需求响应表；

（2）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书脊显示项目名称及编号，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并标贴标记。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逐页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右上角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

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5 名和采购人代表 2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

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3718.95 万元/年，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共计预算金额¥41156.8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采购内容

1、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一）作业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琼山区三门坡、红明居、谭文墟、大坡、东昌居、云龙、红旗、龙塘、甲子、长昌煤矿场部墟、仙民墟、旧州等镇墟范围（不含云龙镇的省岭脚热带作物场场部）以及三门坡镇（含红明居）、大坡镇（含东昌居）、云龙镇、红旗镇、龙塘镇、甲子镇、旧州镇等（除镇墟外）各个自然村村域范围内巷道、公共活动场所及村内和连接的村村通道等区域的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从而形成范围内环境全覆盖的环卫一体化作业。

为明确外包作业范围及合理测算外包费用，琼山区环卫局委托海口市规划勘察测绘服务中心对项目区域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测量。根据测绘数据，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20754373.11 m²，其中，镇墟范围道路面积 800725.21 m²、绿化面积 48871.97 m²、“墙到墙”面积 1260446.71 m²、水域面积 6958.80 m²、公共场所面积 73718.07 m²；农村（除镇墟外）范围村村通道面积 10143880.86 m²、村域面积 8419771.49 m²。

表 2-1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 序号 | 类别 | 合计 | 作业面积（m ² ） | |
|----|---------|-------------|-----------------------|-------------|
| | | | 镇墟 | 农村 |
| 1 | 镇墟道路面积 | 800725.21 | 800725.21 | - |
| 2 | 绿化面积 | 48871.97 | 48871.97 | - |
| 3 | “墙到墙”面积 | 1260446.71 | 1260446.71 | - |
| 4 | 水域面积 | 6958.80 | 6958.80 | - |
| 5 | 公共场所面积 | 73718.07 | 73718.07 | - |
| 6 | 村村通道路面积 | 10143880.86 | - | 10143880.86 |
| 7 | 村域面积 | 8419771.49 | - | 8419771.49 |
| 8 | 合计 | 20754373.11 | 2190720.76 | 18563652.35 |

注：1、各镇作业面积、各条道路起止点以测量报告为准。

2、测算范围说明（具体以测量报告为准）：

（1）镇墟范围

1) 作业面积主要分道路作业面积、道路内绿化带、墙到墙作业面积、水域作业面积、露天文化活动公共场所作业面积五大类。

2) 道路面积：包括 G223 国道、镇墟内主要交通干道的环卫作业区域；

3) 墙到墙：以道路边界线向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物区域，包括广场、停车场、人行道及人行道到建筑物的范围（含单侧路沿石和骑楼走廊）；建筑物至建筑物的公共区域；道路与道路之间的无建筑物、无其他设施的公共区域。

4) 水域：靠近居住点的水域（含水塘、湖、小溪河），有环卫作业的区域。

5) 露天文化活动公共场所：开放式供市民休闲活动且有环卫作业的区域。

6) 道路内绿化带：镇墟内主要交通干道内的绿化。

7) 测量靠近村民居住点的水域（含水塘、湖、小溪河）作业面积时，测量界线须沿水涯线向水面扩 1 米和栈道两侧外扩 1 米，面积单列。

8) 镇墟内房屋门前屋后、建成小区、自留地、农作地、林地、密灌、稀灌、单位宿舍及办公庭院、农贸市场不进行测量并不计面积。

9) 镇墟内背街小巷面积按墙到墙面积计算。

(2) 农村范围

1) 测量测区内所有村域内已硬化的村村通道路、环村路。

2) 道路两旁没有排水沟渠的测至道路边线外扩 1 米位置,有加固坎的测至加固坎外侧。道路两旁有排水沟渠的测至水沟外侧位置。

3) 测量村域内所有小巷道墙到墙范围,以及村委会和自然村露天公共活动场所。其中,自然村、两个居居民点主要巷道两侧测至各外扩 1 米(有建筑物的测至滴水线)。

4) 测量靠近村民居住点的水域(含水塘、湖、小溪河)作业面积时,测量界线须沿水涯线向水面扩 1.5 米和栈道两侧外扩 1.5 米。

5) 村域内住户房屋门前屋后、自留地、农作地、林地、密灌、稀灌不进行测量并不计面积。

6) 主城区、三门坡镇墟(含红明居)、龙塘镇墟、大坡镇墟(含东昌居)、红旗镇墟、甲子镇墟、旧州镇墟和云龙镇墟不进行测量并不计面积。

7) 国道、省道、县道:道路边线至道路两侧稀灌边线区域(含公路沟渠)纳入测量范围并计算面积。

(二) 作业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为项目区域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具体如下: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等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合作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合作范围内(含水域、河道岸边)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

6、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站定后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7、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责任单位“门前三包”执行不到位的,应立即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若责任单位在取证后15分钟内仍未整改,环卫作业人员应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取证。

(三) 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 普扫+保洁

2、普扫时间及频次要求

(1) 镇墟范围

1) 人工清扫: 5:00至8:00、14:30至17:30, 每天普扫一遍;

2) 机械化清扫: 5:00至8:00、14:30至17:30, 每天普扫一遍。

(2) 农村范围

1) 人工清扫: 6:00至9:00、14:30至17:30, 每天普扫一遍;

2) 机械化清扫: 6:00至9:00、14:30至17:30, 每周普扫一遍。

3、普扫作业要求: 杜绝“干扫”, 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 不漏扫。

4、保洁时间及频次要求

(1) 镇墟范围: 5:00至21:00, 每天保洁;

(2) 农村范围: 6:00至18:00, 每天保洁。

5、保洁作业要求

(1) 保洁车辆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 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

(2)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 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 穿戴应整齐、

干净。

6、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1) 镇墟范围：5:00 至 8:00、14: 30 至 17:30，每天冲洗一遍；

(2) 农村范围：6:00 至 9:00、14: 30 至 17:30，每周冲洗一遍。

7、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8、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无掉落枝叶，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2)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3)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4) 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5)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6)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 99%。

(7)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

语。

(8)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9) 公交站应保持整洁, 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11) 保持水域表面整洁, 无漂浮垃圾, 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 无暴露垃圾。

三、垃圾收集清运

(一) 作业范围

将琼山区七镇(两居)的生活垃圾(如有开展垃圾分类, 则为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量约203吨/日, 运输至指定地点。(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二) 作业内容

-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辖区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

(三) 作业要求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 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 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 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5、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垃圾分类

(一) 作业范围

对红旗镇全镇域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四分类,(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含大件垃圾)、易腐(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存放、处理、运输,实现2020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的目标。

(二) 政策依据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2、《海南省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
- 3、《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标准体系》;
- 4、《2019年海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
- 5、《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8年10月)。

(三) 作业内容

1、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如礼品兑换、上门回收等)鼓励、吸引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活动。面向不同年龄人群团体提供一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立体化、全方位、精准的宣教体系;

2、监督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3、组织垃圾分类投放,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4、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细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及易腐垃圾运输至环卫局与村镇指定的暂存点,并对易腐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将其他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由各镇政府解决垃圾分类存放点的用地1.5亩,并无偿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

5、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管理等工作。

(四) 作业目标

1、建立“四规范”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2、通过垃圾分类项目,将新的技术理念植入百姓的分类活动中。利用垃圾分类智慧化模式,形成人人参与、合力创建的良好氛围,构建多元化、立体化、

智慧化、可持续的垃圾分类模式, 实现 2020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以上的目标。

(五) 作业要求

1、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服务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环卫局提交红旗镇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经环卫局批准同意后执行。

2、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并结合村委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当好垃圾分类宣传员、督导员、志愿者。

3、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 实施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 完成作业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

4、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 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5、及时处理收集到的垃圾, 避免二次污染。

五、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2、中心风力 13 级 (不含 13 级) 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 (24 小时) 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 (不含 100 毫米) 暴雨期间环卫保障等。

六、商务及服务要求:

1. 经费说明

本项目年预算金额共计 13718.95 万元, 其中,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年运营经费 12004.66 万元, 垃圾收集清运年运营经费 1323.90 万元, 红旗镇垃圾分类年运营经费 390.39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 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即采购服务合同年限为 3 年。考虑到设备折旧以及项目运营的稳定性, 项目整体采用“3+3+2”的合作年限模式。每 3 年服务期满后, 若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平均分达到 85 分 (含 85 分) 以上时, 政府可根据相关规定与原服务单位以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续签。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 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 除云龙镇辖区范围内的环卫经费由云龙镇自行支付外, 其余由区环卫局统一支付。政府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 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如下:

当季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中标下浮率*基准单价(即 5.78 元/平方米)*作业面积/4;

当季垃圾收集清运费用=中标下浮率*基准单价(即 178.68 元/吨)*当季实际垃圾收集清运量;

当季垃圾分类费用=中标下浮率*基准单价*计费面积/4。

当季服务费=当季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当季垃圾收集清运费用+当季垃圾分类费用。

区环卫局依据服务单位的月度和季度考核得分情况,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88 分或以上的, 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88 分以下的, 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 计算公式为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 [1-(88-当季最终得分)/100], 如当最终得分为 86.5, 则扣本季度合同款的 1.5%作为处罚;

(3)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 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区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 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 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 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 则服务单位向区环卫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 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 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每季度一次, 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 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4) 服务期内, 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 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 区环卫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区环卫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 累计 5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 区环卫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经区政府批准后, 区环卫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5) 各镇考核结果的具体运用及付费挂钩机制

1) 三门坡镇、大坡镇、云龙镇、龙塘镇、甲子镇、旧州镇等 6 镇按照(六)考核打分细则进行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50 分满)、垃圾收集清运(30 分满)的打分, 打分后,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得分以各镇得分为准, 垃圾收集清运得分以各镇打分的平均分为准, 上述两项加和后, 各镇得分总和除以 0.8 转换为百分制得分, 转换后得分以(1)(2)中的约定进行该镇季度付费的计算, 其中, 各镇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以各镇作业面积进行计算, 各镇垃圾收集清运费以当季 6 镇实际垃圾收集清运总量*各镇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所占比例进行计算。(例: 某镇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得分 48 分, 6 镇垃圾收集清运平均分为 25 分, 因此该镇得分 73 分, 转换后该镇得分 $73/0.8=91.25$ 分, 高于 88 分, 即该镇季度付费进行全额支付。)

2) 红旗镇按照(六)考核打分细则进行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50 分满)、垃圾收集清运(30 分满)、垃圾分类(20 分满)的打分。上述三项加和后, 即为红旗镇考核得分, 并按(1)(2)中的约定进行该镇季度付费的计算。红旗镇垃圾收集清运要求单独计量及列账。

3) 区环卫局负责汇总各镇得分(云龙镇得分需书面告知云龙镇政府), 并依据各镇付费计算及扣减情况, 向服务单位支付除云龙镇外的当季服务费。云龙镇依据该镇付费计算及扣减情况, 向服务单位支付云龙镇的当季服务费。

(6) 服务单位根据区环卫局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 区环卫局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此外, 为保障琼山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由区环卫局委托海口京环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开展本项目所需环卫作业人员的招聘、培训及开展作业工作, 待本项目中标单位确定后, 由中标服务单位向海口京环公司支付自 8 月 10 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止期间内环卫作业人员的招聘、培训费用。自 8 月 10 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止期间内开展的作业费用(费用单价以中标价格/365 天计算)由区政府向海口京环公司进行支付。

4. 调价机制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费用按季度支付, 未来将根据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对于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根据经济环境变化与市场趋势变化, 参考通货膨

胀率等因素,将设立定期调价公式的方式进行双向调节,原则上服务期前三年内不作调整,若发生续签,则每次续签当年进行一次调整。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开始,由服务单位向区环卫局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经区政府批准后,调整后新的服务费单价报区政府批准后,自单价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续签后第一年对服务费进行第1次调价。第n次调价公式如下:

$$P_{2n+2}=P_{2n} \times \{C_1 \times (PPI_{2n+1} \times PPI_{2n})+C_2 \times (CPI_{2n+1} \times CPI_{2n})\}$$

(n=1, 2, 3, …, n)

其中:

P_{2n} 表示上期调整后服务费;

P_{2n+2} 表示当期调整后服务费;

调价系数 $C_1=50%$, $C_2=1-C_1$ 。PPI、CPI 分别指的是生产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为100%)。

5. 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考核范围

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

(二) 考核主体

由环卫局牵头,协调组织农业农村局与各镇政府共同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三) 考核内容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到墙、水域、公共区域、村村通道路及村域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等。

(2) “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等。

(3) 绿化带保洁。

(4) 小广告的清除。

(5)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6)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7) 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8) 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

(9)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况给予量分。

(四) 考评体系

项目考评分为常规考核及临时考核。

1、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统计一次,根据常规考评体系形成当季考核得分。常规环卫作业考评体系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A、由环卫局与农业农村局共同组成联合小组,按照(六)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月1次,季度总分A为各月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30%。

B、由各镇政府自行组织人员,按照(六)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周1次,月度得分为各周平均分,季度总分B为各月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70%。

C、由环卫局根据12345热线投诉件、新闻媒体报道、省市领导点名批示进行统计,每季度1次,每个投诉件或报道或省市领导点名批示在获悉后一日内得到整改,经环卫局核实后不作扣分处理。如核实后未能完成整改,则每有一个投诉件或报道C扣减当季考核最终得分0.3分。

D、由区环卫局根据市环卫局每季度下发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文件(作业范围内),每有一个镇D1在全市排名前三名中的,当季考核最终得分加2分,每有一个镇D2在全市排名倒数三名中的,当季考核最终得分扣2分。加分后当季考核最终得分超过100分的,按照当季考核最终得分100分处理。

当季考核最终得分= A*30%+B*70%-C*0.3+2*D1-2*D2

附件6-1 常规考评体系表

| 序号 | 考评主体 | 考评内容 | 考评频次 | 考评形式 | 考评分值占 |
|----|------|------|------|------|-------|
|----|------|------|------|------|-------|

| | | | | | 比 |
|---|---------------|----------------------------|---------|------|---------|
| A | 环卫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小组 |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分 | 每月 1 次 | 实地考评 | 30% |
| B | 各镇政府 |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各镇辖区内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分 | 每周 1 次 | 实地考评 | 70% |
| C | 环卫局 | 12345 热线投诉件、新闻媒体报道 | 每季度 1 次 | 平台统计 | 扣分指标 |
| D | 环卫局 | 市环卫局组织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作业范围内） | 每季度 1 次 | 排名统计 | 奖励/扣分指标 |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临时考核

环卫局可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作业质量，如发现质量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在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服务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缺陷整改。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服务单位处罚情形处理，除非服务单位拒绝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质量缺陷的整改。

（五） 处罚机制

环卫局依据服务单位的月度和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88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88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 [1-(88-当季最终

得分)/100], 如当最终得分为 86.5, 则扣本季度合同款的 1.5%作为处罚;

(3)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 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 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 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 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 则服务单位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 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 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每季度一次, 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 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4) 服务期内, 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 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 环卫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环卫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 累计 5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 环卫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经区政府批准后, 环卫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5) 各镇考核结果的具体运用及付费挂钩机制

1) 三门坡镇、大坡镇、云龙镇、龙塘镇、甲子镇、旧州镇等 6 镇按照(六)考核打分细则进行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50 分满)、垃圾收集清运(30 分满)的打分, 打分后,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得分以各镇得分为准, 垃圾收集清运得分以各镇打分的平均分为准, 上述两项加和后, 各镇得分总和除以 0.8 转换为百分制得分, 转换后得分以(1)(2)中的约定进行该镇季度付费的计算, 其中, 各镇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以各镇作业面积进行计算, 各镇垃圾收集清运费以当季 6 镇实际垃圾收集清运总量*各镇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所占比例进行计算。(例: 某镇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得分 48 分, 6 镇垃圾收集清运平均分为 25 分, 因此该镇得分 73 分, 转换后该镇得分 $73/0.8=91.25$ 分, 高于 88 分, 即该镇季度付费进行全额支付。)

2) 红旗镇按照(六)考核打分细则进行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50 分满)、垃圾收集清运(30 分满)、垃圾分类(20 分满)的打分。上述三项加和后, 即为红旗镇考核得分, 并按(1)(2)中的约定进行该镇季度付费的计算。红旗镇垃圾收集清运要求单独计量及列账。

3) 区环卫局负责汇总各镇得分(云龙镇得分需书面告知云龙镇政府), 并依据各镇付费计算及扣减情况, 向服务单位支付除云龙镇外的当季服务费。云龙镇依据该镇付费计算及扣减情况, 向服务单位支付云龙镇的当季服务费

(六) 考核打分细则

|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50分）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样本及数量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 1 | 道路清扫作业 | 4 | 镇墟道路不少于所在镇的20%，农村道路不少于所在镇的15%，镇墟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20%，农村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10% | (1) 镇墟范围 1) 人工清扫：5:00至8:00、14:30至17:30，每天普扫一遍； 2) 机械化清扫：5:00至8:00、14:30至17:30，每天普扫一遍。 (2) 农村范围 1) 人工清扫：6:00至9:00、14:30至17:30，每天普扫一遍； 2) 机械化清扫：6:00至9:00、14:30至17:30，每周普扫一遍。 | 未按规定进行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2 | 道路保洁作业 | 4 | | (1) 镇墟范围：5:00至21:00，每天保洁； (2) 农村范围：6:00至18:00，每天保洁。 | 未按规定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3 |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 4 | | (1) 镇墟范围：5:00至8:00、14:30至17:30，每天冲洗一遍； (2) 农村范围：6:00至9:00、14:30至17:30，每周冲洗一遍。 |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
| 4 | 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环卫作业质量 | 10 | |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公共区域及村域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每1000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8个（片），垃圾 | 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 | | |
|----|---------------|---|---------------------------|---|-------------------------|
| | | | | 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
| 5 |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及构筑物 | 4 | |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两米以下部分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 6 |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 4 | |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 7 | 公交候车站 | 2 | 公交车站 5 座 | 公交候车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无乱张贴、乱涂画。 |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 8 | 公共绿地保洁 | 3 | 考核面积不小于 20% |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
| 9 | 水域保洁 | 3 | 考核面积不小于 30% | 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堤岸坡面无暴露垃圾。 |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
| 10 | 车辆管理及维修 | 4 |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 10 辆 |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厢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2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2分） |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辆扣 0.2 分。 |
| 11 | 果皮箱管理 | 2 | 镇墟道路不少于所在镇的 20%，农村 5 个自然村 | 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果皮箱应无残缺、破损，内桶应套垃圾袋，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 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
| 12 | 垃圾桶管理 | 2 | 镇墟道路不少于所在镇的 20%，农村 5 个自然村 |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 不按规定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

| | | | | | |
|--------------------|--------------|----|---------------|--|---|
| 13 | 安全生产 | 4 |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2分） | 凡发现不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0.2分。发生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10分。 |
| | | | | 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2分） | 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的，该名工人扣0.2分。 |
| 垃圾收集清运（30分） | | | | | |
| 1 | 垃圾收集 | 10 | 随机 | 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0.5分。 |
| 2 | 垃圾运输 | 10 | 垃圾清运车辆 10辆 |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5分。 |
| 3 | 垃圾清运车车辆管理及维修 | 3 | |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 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3分。 |
| 4 | 小型垃圾转运站管理 | 3 | 所有小型垃圾-转运站 | 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
| 5 | 安全生产 | 4 |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2分。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10分。 |
| 垃圾分类（20分） | | | | | |
| 1 | 垃圾分类宣传 | 5 | 镇墟道路不少于所在镇的 | 设置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每个四分类垃圾亭处张贴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资料。每户分发宣传手册， | 发现宣传不到位，未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的，每发现一处扣0.4 |

| | | | | | |
|---|----------|---|--------------------|--|---|
| | | | 20%，农村 5 个自然村，随机抽取 | 运用 APP、网络等宣传手段。各镇/各村委会定期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集中宣贯。 | 分。未分发宣传手册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 2 |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 | 8 | | 设置四分类垃圾亭、分类垃圾桶、可计量垃圾袋、称重设备。每个镇设置一个堆肥系统，保持堆肥系统处干净整洁、无三害（苍蝇、老鼠、蟑螂）。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隔天冲洗一次。 | 发现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不到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进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发现堆肥处卫生条件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发现垃圾分类容器未按要求冲洗、卫生条件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 3 | 垃圾分类督导管理 | 2 | | 各镇设置专门的督导小组，在垃圾投放高峰时段对民众投放垃圾进行指导、监督。并对督导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公示。 | 发现未设置督导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发现未对督导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公示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 4 | 垃圾分类运输 | 5 | | 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细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及易腐垃圾运输至环卫局与村镇指定的暂存点，并对易腐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将其他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 凡发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运输或暂存的，扣 0.5 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ZK-CGZCS2019093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201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K-CGZCS201909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90% | 10% |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资格性 审查 | 1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2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
| | 3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4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 5 交货期或服务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6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分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得3分, 每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综合实力 | 13分 | <p>1、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包含与环卫服务相关的内容, 三体系证书齐全的得1分, 每缺一项认证证书扣0.5分, 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由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信用评级机构应具有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证监会或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协会认可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并提供信用评级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p> <p>注: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查验, 不提供不得分。</p> <p>1、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运营的环卫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3分;</p> <p>2、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运营的环卫项目获得过获得省市级荣誉奖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每个奖项得1分, 最多得2分。</p> <p>本项满分5分。</p> <p>注: 提供证明材料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查验, 并提供运营项目的合同原件。如奖项为供应商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 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及股权证明材料。</p> |

| | | | |
|----|------|------|--|
| | | | <p>3、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环卫服务的地市级（含）以上城市（在服务年限内，且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有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称号的，且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地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项荣誉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获奖网站截图、项目服务合同原件及业主表彰材料原件。如荣誉奖项为供应商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及股权证明材料。</p> |
| 2. | 类似业绩 | 38 分 | <p>1、供应商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类似环卫服务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内容）：</p> <p>① 清扫保洁面积\geq2000 万平米，且垃圾收运量\geq500 吨/日，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② 清扫保洁面积\geq1500 万平米，且垃圾收运量\geq400 吨/日，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③ 清扫保洁面积\geq1200 万平米，且垃圾收运量\geq300 吨/日，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④ 清扫保洁面积\geq800 万平米，且垃圾收运量\geq200 吨/日，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本项满分 29 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查验，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规模或年服务费、签订日期等信息的，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为供应商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签订，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及股权证明材料；业绩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接过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环卫</p> |

| | | | |
|----|------|------|---|
| | | | <p>保障服务工作,省级活动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国家级重大活动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注:提供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为供应商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及股权证明材料,原件查验,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履约能力 | 17 分 | <p>1、供应商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环卫或环保技术方面的专利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2、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或环保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查验,不提供不得分。如奖项证书为供应商下属科研单位获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参与编订、修订国家或地方环卫类管理规范或相关标准的,每一项计 1 分,满分 7 分。</p> <p>注:需提供管理规范和相关标准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查验,不提供不得分。如标准或规范为供应商下属科研单位参与编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4. | 服务方案 | 14 分 | <p>1、优化方案:</p> <p>对当地环境卫生现状有充分了解,准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较为全面且有针对性的优化提升方案。分析非常准确,优化提升方案非常全面且针对性极强的得 2.1-3 分;分析准确,优化提升方案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1-2 分;分析基本准确,具备优化提升方案的得 0.1-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 <p>2、服务方案:</p> <p>方案制定合理,符合琼山区的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4.1-5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1-4 分,方案内容不具体得 2.1-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应急保障方案:</p> <p>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的得 2.1-3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 分,方案内容不具体得 0.1-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p> <p>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制定了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的服务承诺以及处罚制度等得 2.1-3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 分,方案内容不具体得 0.1-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5. | 人员配置 | 5 分 |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班次安排情况等方面综合评比,配置方案详细、科学得 2.1-3 分,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 分,配置方案不科学、不详细得 0.1-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卫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6. | 投标报价 | 10 分 | 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 合计 | 100 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 |
|-----------------------------|----|
| 一、投 标 函..... | 5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53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54 |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5 |
| 四、承诺函..... | 56 |
| 五、资格承诺函..... | 57 |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8 |
| 七、开标一览表..... | 59 |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 60 |
|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 61 |
|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 | 62 |
| 十一、管理及服务方案..... | 63 |
|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 | 64 |
| 十三、其他材料..... | 66 |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K-CGZCS2019093)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项目编号: ZK-CGZCS2019093)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 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注: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K-CGZCS2019093

项目名称: 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项目 本身 | 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 一体化项目采购 | 大写: 小写: | | 详见分 项报价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ZK-CGZCS2019093

项目名称：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ZK-CGZCS2019093

项目名称：琼山区七镇（两居）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

| 序号 |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管理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PPP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项目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___%，联合体成员一___%，。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